# 施工工艺工法 木窗帘盒、金属窗帘杆安装工艺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：2024-06-13

*木窗帘盒、金属窗帘杆安装范围本工艺标准适用于一般民用建筑木窗帘盒、金属窗帘杆安装工程。施工准备2.1材料及构配件：2.1.1木材制品一般采用红、白松及硬杂木干燥料，含水率不大于12%，并不得有裂缝、扭曲等现象；通常由木材加工厂生产成品或半成...*

木窗帘盒、金属窗帘杆安装

范围

本工艺标准适用于一般民用建筑木窗帘盒、金属窗帘杆安装工程。

施工准备

2.1

材料及构配件：

2.1.1

木材制品一般采用红、白松及硬杂木干燥料，含水率不大于12%，并不得有裂缝、扭曲等现象；通常由木材加工厂生产成品或半成品，工程现场进行安装。

2.1.2

五金配件：根据设计选用五金配件，如窗帘轨、轨堵、轨卡、大角、小角、滚轮、木螺丝、机螺丝、铁件等。

2.1.3

金属窗帘杆：一般由设计指定图号，规格和构造形式等。通常用φ8～φ16的圆钢或用8～14号铅丝加端头元宝螺栓。

2.2

主要机具：

2.2.1

电动机具：手电钻、小电动台锯。

2.2.2

手用工具：大刨子、小刨子、槽刨、手木锯、螺丝刀。凿子、冲子，钢锯等。

2.3

作业条件：

2.3.1

安装窗帘盒、窗帘杆的房间，在结构施工时，应按施工图的要求预埋木砖或铁件，预制混凝土构件应设预埋件。

2.3.2

无吊顶采用明窗帘盒的房间，应安好门窗框，做好内抹灰冲筋。

2.3.3

有吊顶采用暗窗帘盒的房间，吊顶施工应与窗帘盒安装同时进行。

操作工艺

3.1

工艺流程：

定位与划线

→

预埋件检查和处理

→

核查加工品

→

安装窗帘盒

(杆)

3.2

定位与划线：安装窗帘盒、窗帘杆，应按设计图要求的位置、标高进行中心定位，弹好找平线，找好窗口、挂镜线等构造关系。

3.3

预埋件检查和处理：划线后，检查固定窗帘盒（杆）的预埋固定件的位置、规格、预埋方式、牢固情况，是否能满足安装固定窗帘盒（杆）的要求，对于标高、平度、中心位置、出墙距离有误差的，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。

3.4

核查加工品：核对已进场的加工品的品种、规格、组装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安装要求。

3.5

窗帘盒（杆）安装：

3.5.1

安装窗帘盒：先按平线确定标高，划好窗帘盒中线，安装时将窗帘盒中线对准窗口中线，盒的靠墙部位要贴严，固定方法按设计要求。

3.5.2

安装窗帘轨：窗帘轨有单轨、双轨或三轨道之分，当窗宽大于1200mm时，窗帘轨应断开，断开处煨弯错开，煨弯应成缓曲线，搭接长度不小于200mm；明窗帘盒一般在盒上先安装轨道，如为重窗帘时，轨道应加机螺丝固定；暗窗帘盒应后安装轨道，重窗帘时，轨道小角应加密间距，木螺丝规格不小于30mm。轨道应保持在一条直线上。

3.5.3

窗帘杆安装：校正连接固定件，将杆装上或将铁丝绷紧在固定件上。做到平、正同房间标高一致。

质量标准

4.1

保证项目：

4.1.1

木窗帘盒制品的树种、材质等级、含水率和防腐处理，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《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。

4.1.2

木窗帘盒及窗帘轨安装必须牢固，无松动现象。

4.1.3

窗帘杆的选材必须按设计要求，支固件必须牢固。

4.2

基本项目：

4.2.1

制作尺寸正确，表面平直光滑，棱角方正，线条顺直，不露钉帽，无戗槎、创痕、毛刺、锤印等缺陷。

4.2.2

安装位置正确，两端伸入尺寸一致，接缝严密，出墙尺寸一致，轨道及杆平直。

4.3

允许偏差项目，见表9-47。

窗帘盒（杆）允许偏差

表9-47

项次

项

目

允许偏差

(mm)

检

查

方

法

两端高低差

尺量检查

两端距窗洞长度

尺量检查

轨道间距离

尺量检查

轨道顺直

拉线检查

出墙尺寸

尺量检查

成品保护

5.1

安装时不得踩踏暖气片及窗台板，严禁在窗台板上敲击、撞碰，以防损坏。

5.2

窗帘盒安装后及时刷一道底油漆，以防抹灰、喷浆等湿作业时受潮变形或污染。

5.3

窗帘杆或铅丝防止刻痕，加工品应妥善保管，防止存放不当、受潮等造成变形。

应注意的质量问题

6.1

窗帘盒安装不平、不正：主要是找位、划尺寸线不认真；预埋件安装不准，调整处理不当。安装前做到划线准确，安装量尺务必使标高一致，中心线准确。

6.2

窗帘盒两端伸出的长度不一致：主要是窗口中心与窗帘盒中心相对本准，操作不认真所致。安装时应核对尺寸，使两端伸出长度相同。

6.3

窗帘轨道脱落：多数由于盖板太薄或螺丝松动造成。—般盖板厚度不宜小于

15mm，薄于15mm的盖板，应用机螺丝固定窗帘轨。

6.4

窗帘盒迎面板扭曲：加工时木材干燥不好，入场后存放受潮，安装时应及时刷油漆一道。

质量记录

本工艺标准应具备以下的质量记录：

7.1

加工木材制品应有合格证、木材含水试验资料。

7.2

窗帘轨道及配件应有产品合格证。

7.3

工程验收应有安装质量验评资料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